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適用於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14項核心標準的股東保障（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及(ii)作出若干內務處理變動（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作出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以及於2022年11月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據此，本公司建議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籌備建議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符合相關規則及規定（「A股上市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2022年11月9日批准A股上市組織章程細則，且修訂本將於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生效並施行。建議修訂（倘獲股東採納）將因此於A股上市組織章程細則之前生效，前提是其於前述上市前獲採納，而A股上市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帶來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及陳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